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宗旨

我們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度公開性、廉潔及問責性的水平。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本集團內的懷疑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舉報事宜」）。

本政策旨在提供有關舉報可能屬舉報事宜之渠道及指引，以及向舉報人士（「舉報者」）作出保證，本集團將會保障舉報者不會因按照本政策而作出的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受害。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如顧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

本政策並非旨在進一步處理任何個人糾紛、質疑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決定，亦非用作重新考慮經現行申訴程序已提出的任何僱員事宜。

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審判不公；
- (c) 涉及內部監控、財務匯報、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的舞弊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d) 專業、道德或其他方面的舞弊行為或過失；
- (e)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f) 危害個別人士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g) 對環境造成破壞的行為；
- (h)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操守規則；
- (i) 歧視或騷擾的行為；及
- (j)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 保障及不實指控

A. 保障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者應審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雖然我們不預期舉報者就違反行為、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的舉報提供絕對證據，但有關舉報須指出關注的原因。

即使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並無獲得證實，舉報者按照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將獲得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傷害或未經授權的紀律處分，惟舉報者須真誠及合理提出舉報。凡對真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或迫害的行為會被視為嚴重行為不當，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B. 不實指控

相反，僱員若被查明為故意提供錯誤及惡意的指控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在極端的情況下，無理或輕率的指控有機會令舉報者面對法律行動。

4. 保密

A. 披露舉報者身份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屬機密性質。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列的情況下，否則其身份將不會被披露：

- (a)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披露舉報者身份對本公司的調查或利益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
- (b) 舉報屬瑣屑無聊或不真誠地作出並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政策而作出者；
- (c)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所規定須予披露者；及
- (d) 舉報者的舉報及身份已為大眾所知。

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將盡力通知舉報者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及與舉報者商討對其身份保密性的影響。倘舉報者有需要參與調查，其作出原先披露的事實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受到保密。然而，其作為舉報者的身份亦有可能在調查期間獲第三者知悉。

然而，舉報者應了解，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並無向其作出事前通知或諮詢的情況下轉介有關事宜予相關機構。

B. 匿名舉報

我們理解舉報者或會希望以匿名的方式作出舉報。然而，由於未能向舉報者取得更多資料以作適當評估，故匿名舉報將令公司在採取跟進行動時更為困難。

我們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而支持舉報者以明確身份表達其關注。

5. 作出舉報

舉報者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標準舉報表格隨附於本政策附件一）作出舉報。在舉報中，舉報者應提供完整詳情及證據（倘適用）。

A. 本集團僱員的舉報渠道：

- (i) 倘關注涉及部門主管／項目經理／執行董事：僅接受書面舉報，而所有舉報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ii) 其他：作出舉報的僱員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向相關部門主管／項目經理或公司秘書作出舉報。所收到的舉報其後將轉交審核委員會（透過公司秘書）。

B. 外部人士的舉報渠道：

僅接受書面舉報，而所有舉報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所有經郵遞或親身送交的書面舉報應送交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23 樓，下列人士收：(i) 公司秘書李權超先生或(ii) 審核委員會主席（透過公司秘書李權超先生），信封面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拆閱」並密封以確保保密，或透過發送電郵至 shermanlee@kdc.com.hk。舉報者應確保電郵的所有附件備有密碼保護，以確保保密。

6. 調查程序

A. 接獲舉報

在接獲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獲審核委員會授予權力，則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將（或透過公司秘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舉報者（倘能聯絡）作出回應：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知會舉報者會否就有關事宜作出進一步調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不作調查的理由；
- (c) 倘切實可行，提供一份預計調查及最後回應的時間表；及
- (d) 表示有否或會否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B.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各項舉報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有接獲的舉報將轉交審核委員會就進一步行動的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倘適合，所提出的舉報可能：

- (a) 由審核委員會決定由執行委員會進行內部調查（僅適用於不涉及董事的事宜）；及／或

附註：執行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考慮提名合適的調查員或建議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就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員或調查委員會可由外部人士（如核數師、法律顧問、測量師等）或內部人員（如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本公司內部審核部、人力資源部及／或其他部門）擔任或外部與內部人員一同擔任。委任調查員

及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 (b)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至外部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及／或
- (c) 由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至相關的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
- (d) 成為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釐定為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的任何其他行動的主題。

C. 報告

就上文第 6.B.(a)項而言，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不時獲提交調查員（或調查委員會）編製的進度報告。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交一份載有就變動事宜作出建議（如適用）的最終報告。審核委員會將會審閱該最終報告並就調查結果連同任何變動事宜及將採取的行動（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舉報者將接獲書面調查結果。由於受法律限制，舉報者可能不會獲提供已採取行動的詳情或最終報告的文本。

D. 可能結果

可能發生的調查結果如下：

- (a) 指控無法被證實；
- (b) 指控被證實，並採取以下行動：
 - (i) 糾正行動以確保有關問題不會再次發生；或／及
 - (ii) 對違規者採取紀律處分或適當行動；或／及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

若舉報者對結果有所不滿，他／她可向公司秘書或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再次作出舉報並提出有關事宜及解釋其不滿原因。如有充分理由，我們將再次就其關注展開調查。

7. 與法律及規例的一致性

本政策須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不時就本政策所規管的事宜訂明或發出的任何有關法律、規例、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該等有關法律、規例、規則、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倘本政策的任何章節或部分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定的任何有關法律、規例、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觸或衝突，有關抵觸或衝突部份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8. 政策的詮釋、執行、修訂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負全責(包括其詮釋及執行)，但已將日常監督和實施本政策的責任授權予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得承擔監察和檢討本政策的運作，以及負責就調查投訴

提出任何行動建議。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僱員能夠在毋須畏懼遭報復的情況下提出關注。所有僱員應該確保彼等採取行動以披露彼等所察覺到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

若舉報者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他／她應該與公司秘書聯絡。

本政策的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高度機密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表格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度公開性、廉潔及問責性的水平。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我們鼓勵舉報者對任何有關本集團內的違規行為或其他與誠信相關的事宜表達關注及作出舉報。

我們明白舉報者或會希望以保密身份作出舉報，因此，我們會在合理的情況下盡量避免披露舉報者的身份。

如果您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

本表格一經完成，即被視為「高度機密」信息。

涉及人員的姓名(如知悉):

舉報事項的詳細情況:

請提供舉報事項的詳細資料: 姓名、日期、地點、舉報的理由(如需要，可另頁描述)以及相關證據。

您的資料:

姓名:

職銜 (可選擇填寫):

部門 / 公司名稱 (可選擇填寫):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可選擇填寫):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